

## 德性的合作之维

2013年06月17日 10:06 来源: 《中国社会科学报》2013年6月17日第463期 作者: 吴旭阳 浏览: 次 我要评论 字号: 大 中 小

**【核心提示】** 本文认为美德主要源于熟人社会的合作, 同时合理惩罚更有利于维持陌生人合作的道德。

编者按: 人类在长期演化过程中, 将一些合作策略沉淀为先天本性(情感或能力)。这些本性可能就是思想史上长期探讨的自然理性、自然本性或自然正义, 它们能够被当代的社会认知神经科学所部分证明, 并可以成为政治哲学和法哲学理论建构的部分基础。本版将陆续刊登相关文章, 以飨读者。

对于道德, 从不同的视角可以做出不同的解读。近代以来, 苏格兰启蒙学派认为, 道德起源于“效用”。延续这种观点, 奥地利学派也强调道德对于社会合作的促进或支撑作用, 并强调其“自然演化”的特性。哈耶克指出, “尽管曾一度认为, 甚至语言和道德也是由过去的某个天才‘发明出来的’, 但是现在所有的人已认识到它们是进化过程的产物, 而该过程的结果则不是任何人曾预见的或设计的。”

### 美德主要源于熟人社会的合作

奥地利学派米塞斯认为, 人类合作的竞争取代了必有输赢的生物竞争, 从而提升了社会的文明程度。他一针见血地指出: 假如有这样一个世界, 其中的分工不会带来生产力的提高, 那么这个世界里不会有社会, 也不会有仁慈和善意之类的情感。依此类视角看, 美德起源于人类的合作。即便是新自然法学派的罗尔斯, 也能在某种程度上接受此类观点, “正义的环境可以被描述为这样一种正常条件: 在那里, 人类的合作是可能和必需的”。他指出, “正义原则中已经隐含着互惠性”; 由此, “人们将产生一种牢固的自我价值感”。

### 最新文章

#### 河北承德避暑山庄清官廷乐历



题: 河北承德避暑山庄清官廷乐历经百年沧桑薪火相传 ” 清音...

- 2200年前棠邑城遗址将重现 曾
- 新概念作文大赛“造星”能力不如
- 传统诗词创作, 民间逆生长
- 网友用文言文翻译英国歌曲 含蓄
- 准确预报天气有多难
- 古时杭州西湖到底什么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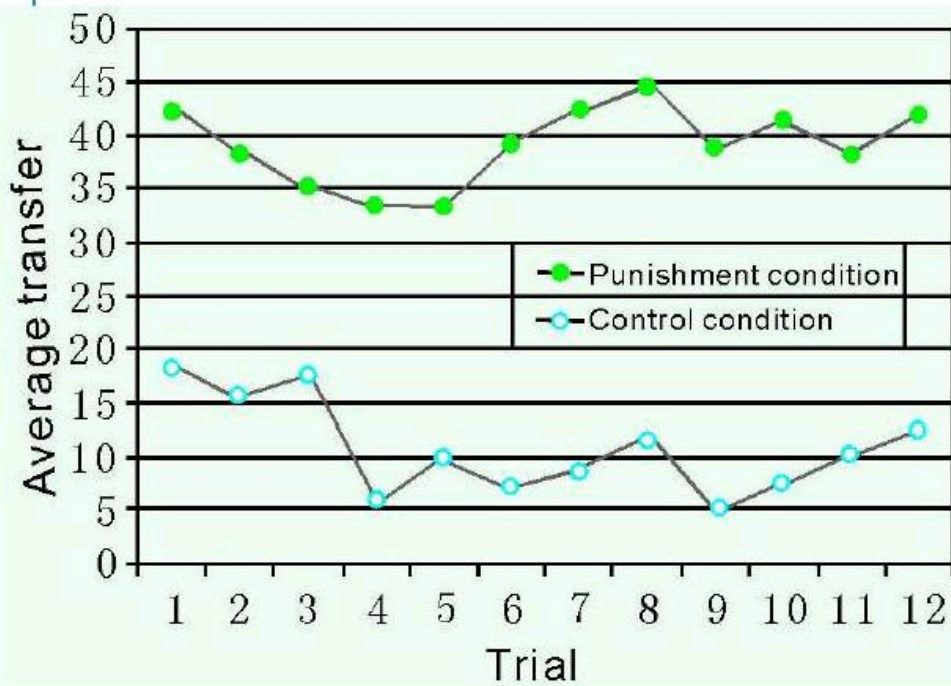
### 热点文章

最多阅读 最多回复

- 1 爱因斯坦: 为什么需要社会主义
- 2 罗斯科·庞德: 植物学家出身的
- 3 黄河调水调沙工程启动
- 4 “蛟龙”号创深潜纪录可征服全
- 5 再提“敬畏自然”
- 6 网络传媒影响美国大选
- 7 波波夫与无线电
- 8 试管婴儿技术背后的伦理与法律
- 9 鸽子归巢之谜无终解
- 10 辛西娅: 人造生命的机遇和挑战

订阅

## 是否存在惩罚对于陌生人合作中分配公平的影响



在上图中，“实心圆点线”代表惩罚情境下A分配给B的货币数量，而“空心圆点线”则代表非惩罚情境下A分配给B的货币数量。两条线的对比表明，惩罚情境下A给B的货币数量明显接近公平的对半分原则。

图片来源：Manfred Spitze, Urs Fischbacher, Barbel Herrnberger, Georg Gron, and Ernst Fehr, *The Neural Signature of Social Norm Compliance*, *Neuron* 56, October 4, 2007, 185 - 196.

英国科学家里德雷（Matt Ridley）则试图从生物的视角，对道德进行研究论证，其《美德的起源》一书的副标题赫然就是“人类的本能与协作的进化”。里德雷论述了大量动物世界的互助行为，并进而讨论人类社会合作的“策略”模式。据此，他指出，“正义和公平，忠诚与信任，正直和无偏袒。……只要我们在一个公正的系统中变得依赖于与我们合作的人们，这些道德态度就一定会存在。”因此，美德与私欲并不矛盾，美德从本源上看是为了通过合作而更好地满足私欲。他认为人类社会的分工合作以及贸易，远远早于国家的产生。因此可以推断，对于人类这种群居动物而言，社会性协作的行为策略必须存在；尤其是最基础性的协作规则是不能违背的，这就是美德。里德雷进一步指出，“美德是人类与生俱来的，它植根于人类本性之中，像润滑油一样对人类社会不可或缺。因此，我们在调整社会机构组织时不应遵循减少人类私欲的原则，而应尽量使其成为发掘人类美德的有效机制。”

其他生物的合作、协作，主要是基于亲缘、群体或者同居关系。而人类社会合作的广度和复杂程度远超于其他生物，现代人类还需要在陌生人之间建立合作关系。因为道德源于合作，所以就应该受制于该目的。从演化的角度看，人类的多数道德情感是基于血缘或者熟人小团体的合作模式而发育、沉淀下来的。在这种合作模式下，道德的治理十分有效。然而，在第一次产业革命之后，人们由采集转向定居；并基于此建立了更为广泛的社会合作。这种合作突破了原有的小团体范围，在更广泛的陌生人社会中建立起更有效率的合作。那么，如何能够在“合作扩大化”的程度上，建立起类似于“熟人合作”类型的“陌生人互助合作模式”，从而确保基本的合作道德呢？

### 合理惩罚更有利于维持陌生人合作的道德

实验经济学的关于陌生人合作的公平实验对我们的讨论具有启示意义。在该实验中，两个玩家A和B匿名进行100个货币的分配游戏，由A负责对货币进行分配。通常情况下，陌生人之间的公平分配规则为对半分。在控制情境下，A可以任意地分配而不受惩罚；而在惩罚情境下，在被告知了A的决定后，B可以惩罚A（B每1个货币的惩罚成本将导致A损失5个货币）。根据实验结果（见左图），我们可以发现，在非惩罚情境下，A给B的货币远远少于公平规则；而在惩罚情境下，其非常接近公平规则。

### 新闻邮件

欢迎订阅中国社会科学新闻邮件产品

输入您的E-mail地址

订阅

注册为会员可免费享受更多新闻邮件

### 报刊

中国社会科学报

中国社会科学

历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英文版)

国际社会科学杂志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数字报订阅

该实验证明了在陌生人的合作中，如果缺乏强制与惩罚，公平正义等伦理价值就会在实践中大打折扣。虽然可能出现一些人基于“同情心”、“仁慈”或“公平心”进行公平分配，但总体而言，在陌生人的合作中，缺乏对不公平行为的惩罚更可能引发不符合道德的分配结果。

而结合人格量表测试，就更能够揭示问题。在马基雅维利量表测试中，得分高者更偏向于自利主义和机会主义，即“理性的自利者”。而该实验揭示：被试者的马基雅维利得分与他们在控制境况下的捐赠水平之间呈负相关；而该指数得分却与他们在社会性惩罚威胁下的行为转变呈正相关。这就意味着，理性自私者为了在控制境况中赚得更多，从而进行更不公平的分配；但根据相同的动机，他们却在惩罚境况中更倾向于公正的分配。由此可以推断，合理的惩罚有利于规制一大部分自利行为，让其进行理性的计算和转变，从而提升“合作场”中行为的道德水平。道德的提升虽然不能体现在思想上，但至少可以表现在行为上。

必须指出的是，在人类合作社会中，并非所有个体都具有同情、正义等基本美德；相反，个体复杂性可能呈现为相当一部分个体更自利。即使具备德性者，也不可能所有场景中都展现此类美德。为此，亚当·斯密论述道，“与其说仁慈是社会存在的基础，还不如说正义是这种基础。虽然没有仁慈之心，社会也可以存在于一种不很令人愉快的状态之中，但是不义行为的盛行却肯定会彻底毁掉它。”

布坎南等经济学家甚至认为，“规则是正义（道德）的基础；规则决定着正义（道德）”。在多数情况下，这是一种上佳的论断。如果从最初始的视角看，合作的秩序与规则的确能够决定道德情感；自生自发秩序的“元规则”能够引导道德情感在人类社会中的产生、选择、发育与沉淀，从而也能让道德规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自发秩序及其“元规则”（作为其映射物）。从最现实的合作行为看，具有惩罚或激励作用的规则也能决定“合作场”中多数人的行为道德，尤其是对于缺乏公平、仁慈等德性的自利者。

合作规则或道德准则的强制与惩罚，即使由一方自己承担成本进行，也能够产生积极的效果。从行为策略上看，这种“制裁策略”类似于“一报还一报”的合作策略。而如果社会的演化再进一步，由中立的第三方进行裁决和惩罚，显然更能体现公正并能由社会共同承担成本。由此就产生了国家和法律（人定法）；这显然是一种更好的社会合作治理模式。良好有效的国家法律（建立在道德要素的基础上）对陌生人的社会化大合作中的德性，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退一步而言，善法的治理即使不能提升道德，至少更能够防止道德沉沦。

此外，这一实验也证明，马基雅维利主义人格与人脑的侧前额叶的活动呈现正相关关系，这恰恰属于人类的理性脑区。结合该人格被试者在控制情境中的不公平分配方案，能够从反面间接地印证公平等道德决策首先是情感而非理性。

陌生人社会的大规模合作模式，在效率上明显优于小规模合作的熟人社会。然而前者的广度、风险和复杂程度远超后者，单就道德的功用而言，成效差别巨大。道德治理模式伴随人类安然度过了漫长的历史时期，是一种十分安全的治理模式，却又“守成有余”而“进取不足”。如果简单地将熟人社会的“德治”模式“化家为国”，扩展成为陌生人间的大社会合作的治理模式，显然效率提升相对有限，也不能保证原有的道德水平。而法治模式（虽然也存在一定缺陷），不仅能够激发国家合作的潜在威力，也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保障合作中的最基本道德水准，从而平衡了“效率与道德”的关系，在死守道德底线的情况下大幅提升合作效率。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法学院法律与认知神经科学研究中心、厦门大学知识论与认知科学研究中心）

转载请注明来源：[中国社会科学在线](#)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 [中国社会科学网](#) - [海疆在线](#) - [中国航空新闻网](#) - [人民论坛网](#)

网站备案号:京公网安备11010502020184

京ICP备11013869号-1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版权所有 未经允许不得转载使用 总编辑邮箱: zszbj@126.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泰达时代中心1号楼11-12层 邮编: 100026